

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

漯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漯财预指〔2019〕439号

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

舞阳县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扶贫发展资金预算 5606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4659 万元，省级资金 947 万元（其中包括第一书记专项资金 50 万元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省级资金列“21305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

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2020年财政预算，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。要按照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，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，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，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。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0号）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省、市、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

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